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，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投标文件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泌阳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泌阳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（黄山口乡耿庄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泌阳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（黄山口乡耿庄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泌阳县自强农业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泌阳县自强农业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

刘良强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